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

### 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日常监管要求，对海泰新光 2024 年权益分派涉及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派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间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9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库存股数量为 1,110,000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派的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 2024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总股本扣减公司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

#### 三、本次差异化分派的计算依据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库存股数量为 1,110,000 股。公司总股本 119,877,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

股数为 118,767,000 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1,260,200.00 元（含税）。计算公式如下：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实际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0.60×（119,877,000-1,110,000）=71,260,200.00 元。

#### 四、本次差异化分派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一）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36.03 元/股计算：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36.0300-0.6000）÷（1+0）=35.4300 元/股。

（二）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8,767,000×0.6000）÷119,877,000≈0.5944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36.0300-0.5944）÷（1+0）≈35.4356 元/股

（三）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35.4300-35.4356|÷35.4300=0.0158%，小于 1%。

因此，公司以申请前一日的收盘价格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贺南涛  
贺南涛

蒋志豪  
蒋志豪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